

攀枝花学院生化学院文件

攀学院生化〔2024〕43号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 实验室药品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实验室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保障教学、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，防范药品存储、使用、处置环节的安全隐患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5号）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5号）、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》（GA 1511-2018）、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154号）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结

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、试剂仓库等场所涉及的一般药品（非危化品、非易制毒/易制爆化学品）和危险化学品（含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）的全流程管理，覆盖全体教职工、学生及外来实验人员。

第三条 药品管理坚持“按需申领、全程追溯、分类管控、安全第一”原则，严格落实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管理、谁监督”要求。

第二章 一般药品管理

第四条 教学实验用一般药品由实验员统一取用管理，遵循“开封一瓶、用完再启、一瓶一码”原则：

- （一）同种药品无特殊需求时，不得同时开启多瓶；
- （二）药品首次启用时需填写《实验室化学品台账》，注明启用时间、存放位置、初始存量；
- （三）后续每次取用须登记取用时间、取用量、剩余量，直至药品耗尽。

第五条 毕业论文、无经费支持学科竞赛用一般药品，由指导教师按需申领，按单次实验用量领用，药品由指导教师全程负责管理：

- （一）实验过程中须逐次填写使用记录；
- （二）项目结束后，剩余药品或空瓶须归还实验室统一处置，严禁私自留存。

第六条 教师科研项目、有经费支持的学生科研项目的非危化品

类一般药品，实验室根据存储空间提供有限存放位置；实验室无存放空间的，由项目负责人自行妥善保管，建立使用台账，项目结束后将台账报实验室负责人备案。

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管理

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(含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)申领严格执行“双人申请、分级审批”制度：

(一)领用人填写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(农学院)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》，由2名领用人共同签字；

(二)教学类用途报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审批，科研类用途报分管实验室的学院领导或实验室负责人审签；

(三)审批通过后，凭申请表到危险化学品库管人员(实验中心相关人员)处办理领用手续。

第八条 领用总量严格控制：单次领用量不得超过1周使用量或药品最小包装量，严禁超量领用、违规囤积。

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存储严格落实“五双”制度：双人保管、双人双锁、双人收发、双人领退、双人使用，使用台账须保存2年以上备查。

(一)须设置专用存放橱柜，定位摆放、零整分开、标识清晰，严禁与普通试剂混放；

(二)易燃易爆类与非易燃易爆类分区存放，相互接触可发生燃烧、爆炸的危险化学品严禁同室存放；

(三)存储场所防盗、通风、防爆、防泄漏措施齐全，定期核对

库存，做到账物相符。

第十条 存储场所要求：

（一）须设置专用存放橱柜，定位摆放、零整分开、标识清晰，严禁与普通试剂混放；

（二）易燃易爆类与非易燃易爆类分区存放，相互接触可发生燃烧、爆炸的危险化学品（如氢气瓶与氧气瓶）严禁同室存放；

（三）存储场所防盗、通风、防爆、防泄漏措施齐全，定期核对库存，做到账物相符。

第十一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使用须填写《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表》，逐次登记使用日期、用途、用量、使用人等信息，双人签字确认。

第十二条 使用过程规范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，实验人员须佩戴合规个人防护用品；

（二）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、吸烟、嬉戏打闹；

（三）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台面，剩余药品及时归库，严禁随意丢弃、带离实验室。

第十三条 特殊场景管理：

（一）毕业论文、无经费支持学科竞赛使用危化品的，须提前备案危化品使用清单，建立专项使用档案，按次领用并做好记录；

（二）科研类危化品由项目负责人向国资处提交采购申请，办理入库登记后方可领用，使用台账一式两份，项目结束后 1 份交实验室负责人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完毕或有剩余时，须及时办理归还入库：

（一）领用人填写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入库表》，由2名入库人、2名库管员共同签字确认；

（二）须同时上交《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表》复印件，空瓶一并返回库房，严禁私自处置。

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（废液、废渣、残液、残渣）须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实验废弃物管理规定分类收集、定点存放，由学院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严禁随意倾倒、排放。

第十六条 若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，须立即保护现场，第一时间向实验室负责人、学院安全管理小组报告，同时报学校保卫处，由保卫处对接公安部门处置。

第十七条 为配合公安系统监管及学校国资处流程要求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业务暂定每周三集中办理，请相关人员提前规划，合理安排领用、归还时间。

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药品管理直接责任人，须定期检查药品存储、使用情况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隐患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按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相关奖惩条款处理；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攀枝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》

附件二：《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表》

附件三：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入库表》

攀枝花学院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

2024年12月25日

主题词：实验室安全 药品管理

报：院领导

送：学院办公室、教学科、各教研室、学生科、实践教学中心

发：学院教师

生化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印

（共印10份）

